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406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63號6樓
之2(通訊)

承辦人：林碩杰

電話：0986901986

Email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字第110000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貴院應先足額撥補退撫基金之缺口，且應於112年前完成撥補及有效經營方案，避免112年「新基金」成為另一場災難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、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均規定，112年7月1日以後新進人員規劃建立全新退撫制度，有別於現行退撫制度，未來新進人員將不再參加現行退撫基金，對現有退撫基金的提撥收入將造成影響。
- 二、次查本會於本年9月14日已發新聞稿明白警告，退撫新基金將造成現職人員「斷流」。銓敘部長周志宏亦於本年11月1日公開表示：現有退撫基金有可能提前破產。
- 三、再查民國106年3月1日「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」林萬億執行長邀集前金管會主委王儷玲、「全教總」秘書長羅德水、第一、二屆副理事長及前政策研究員吳忠泰等舉行專案會議，會後林萬億執行長表示會中包含「全教總」代

表、公務人員革新力量聯盟等都贊成「另立新基金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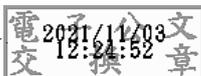
「全教總」代表於105年9月6日即已退出年金改革委員會，卻又參加另一個「專案會議」，討論年金改革會議中完全未提及之主張，說明當初「全教總」大動作地退出年改會，乃配合政府、做樣子演給全國教師看，而實際上卻持續推動其「多繳少領另立新基金」之流血方案。

四、末查銓敘部於本年11月2日又強調「有政府在，退撫基金不會倒」，但為確保退撫基金永續經營，避免影響已退休和現職教師退休權益，維持退休生活該有之尊嚴及保障，本會主張貴院應先足額撥補退撫基金之缺口，且應於112年前完成撥補及有效經營方案，避免「新基金」成為另一場災難。

五、另請貴院應明確公告112年7月1日以後新進人員新基金之提撥率是否比舊基金高、新基金給付是否比舊基金少、新基金是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？這些均將影響未來公教人員進入職場之意願，已屬國安層級問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銓敘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全國各級學校、本會秘書處



裝

訂

線

